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b>720,000.00</b>	<b>170,375.90</b>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67,020.13	67,020.13	-20,000	47,020.13	47,020.13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37,029.68	37,029.68	+6,000	43,029.68	43,029.68
3		氯碱车间	23,061.58	23,061.58	+6,000	29,061.58	29,061.58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172,490.17	-	-	172,490.17	-
5		破碎加工车间	16,658.99	-	-	16,658.99	-
6	钛锭生产环节	熔锻车间	193,698.00	-	-	193,698.00	-
7	其他	公用工程	90,713.39	36,616.76	-	90,713.39	36,616.76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2.35	6,647.76	+8,000	50,712.35	14,647.76
9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	-	34,285.71	-
10		建设期利息	23,100.00	-	-	23,100.00	-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30.00	-	-	19,230.00	-
-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0.00	720,000.00	170,375.90

###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拟减少高钛渣车间的募集资金支出，增加四氯化钛车间、氯碱车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入，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

##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